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莎·杨女士(伯利兹)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8 号、第 69/69 号、第 69/70 号、第 69/72 号、第 69/73 号和第 69/74 号决议，标题如下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12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70/PV.2-8](#))。10 月 9 日，委



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70/PV.3](#))，并另于 10 月 19 日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70/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以及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70/PV.9-12](#) 和 14-21)。在这些会议上以及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70/PV.22-26](#))。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70/11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70/116](#))；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70/138](#))；
-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70/16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0/L.8](#)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8](#))。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8](#)(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0/L.21](#)

8.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伯利兹、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随后，阿富汗、安哥拉、不丹、柬埔寨、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萨摩亚、苏丹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49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21](#)(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日本、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1/70/L.42](#)

10.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42](#))。

11.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2](#)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1/70/L.43/Rev.1](#) 和 [Rev.2](#)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0/L.43/Rev.1](#))。

13.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安哥拉以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0/L.43/Rev.2](#))。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43/Rev.2](#)(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1/70/L.53](#)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53](#))。随后，马尔代夫和大韩民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3](#)(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1/70/L.57](#)

18. 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伯利兹、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57](#))。随后，格鲁吉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57](#)(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2 年 8 月 30 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第 178 段中，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70/116。

² A/70/114。

³ A/70/138。

⁴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他们的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和改善国际气氛而采取的一些步骤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指出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5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9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A/51/218，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2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该区域一些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要求，协助一些国家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了一个有关武器储存管理的区域培训中心，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决议所鼓励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采取举措继续开展活动，

¹ A/70/138。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强调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至关重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³ 见 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和《武器贸易条约》⁵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⁵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¹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又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及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关于人权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讲习班，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方面出现的司法挑战的讲习班，2015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国家协调中心确证关于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草稿的讲习班，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通过技术和财务支助为这些讲习班的举办提供的支持，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整个项目期间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 见 A/67/72-S/2012/159，附件，附文一。

铭记路线图的执行应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所定相关法律和行政义务以及遵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四大支柱，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
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⁴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⁵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和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落成，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这是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方面的第一项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由加蓬和德国主办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认为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欢迎在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主持下，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在班吉举行了班吉民族和解论坛，呼吁迅速执行国家与公民间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A/50/474，附件一。

⁵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⁶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⁷ A/52/871-S/1998/318。

的《共和契约》及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的协定中所载的结论，

表示继续关切中非共和国以及受影响周边国家的局势，指出在 2015 年年底前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的重要性，以期完成政治过渡和恢复宪政秩序，

又表示关切跨境犯罪活动，尤其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影响，

赞扬乍得湖流域会员国和贝宁作出努力，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全面运作，以有效地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体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并表示注意到联合特遣部队行动总部已在恩贾梅纳设立，

考虑到急需防止非法武器以及参与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的雇佣军和战斗人员可能转移他处，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控制方案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向已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¹ 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4.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步骤，协助《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⁸ 早日生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家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不扩散路线图的宣言，² 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及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综合战略；

7.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加快共同努力，以便采取一项综合战略，更有效和更紧急地打击博科哈

⁸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拉姆的威胁，并为此欢迎计划举行一次首脑会议，敦促这两个次区域组织采取一项共同战略，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

8.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在其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

9.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海上与能源安全国际会议，鼓励会员国继续落实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使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开始运作起来，并鼓励举行一次关于非洲海上安全与发展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

11. 表示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的负面影响，并吁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这一现象，包括执行第 69/314 号决议的规定；

12. 表示全力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3.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帮助；

14.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执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⁹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7. 欢迎安哥拉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¹⁰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8. 敦促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⁹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¹⁰ 见 A/64/85-S/2009/288，附件。

19.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加强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的性别平等内容;

20.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的作用, 又对关于该办事处的战略审查所载建议¹¹表示欢迎, 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该办事处的工作, 包括为此支持关于该办事处的战略审查中的建议, 并确保其有足够的资源履行其任务;

21. 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消除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 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后果, 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协调这些努力;

22.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 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23.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¹¹ 见 S/2015/339, 第四节。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5 日尼泊尔地震后目前区域中心暂时迁往曼谷，并注意中心的各项活动按计划进行，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能力建设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办的法律援助区域讲习班、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一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达卡举行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和《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第二十五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¹ A/70/114。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区域中心尽早在加德满都恢复工作；
7.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欣见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区域中心与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考虑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00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¹ 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这在 2016 年纪念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具有特别现实意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3. 又欣见区域中心着手就秘书长报告详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及其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贸易条约》³ 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各次区域组织和非洲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¹ A/60/693，附件二，EX.CL/Dec.263(VIII)号决定。

² A/70/116。

³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4.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订和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制订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

5. 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6.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所提供援助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⁵ 以及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以及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

7.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要求帮助非洲国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8.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其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9.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借 2016 年纪念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并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¹ 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10.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⁴ A/50/426，附件。

⁵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